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女士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拟以2020年末总股本400,0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8,001,2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如在本决议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，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